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177號

原　　告　賀金南

被　　告　鴻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鴻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吳安泰

被　　告　孫碧雲

　　謝能進

　　惠宇皇家尊爵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瑜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淑偉

　　劉蕊貞

000000000000000000

　　陳唯元

　　蕭淑敏

000000000000000000

　　劉國隆

　　歐真宗

　　林宥惠

　　羅素蘭

000000000000000000

　　曾靖藩

000000000000000000

李彩鳳

王華英

王筱寧

吳姵儀

游榮梧

陳嘉慧

林奕瑋

游文昇

邱欣澄

李心怡

羅尤莉

陳瑞泓

沈婉琪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

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有明文。次按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及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之訴，或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顯非關於人格權或身分權事項，而係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8號裁判意旨參照）。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以115年9月22日民事訴訟補正暨追加起訴狀聲明：「㈠確認被告【惠宇皇家尊爵社區27屆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於115年7月19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㈡確認被告系爭管委會於115年7月30日、8月11日召開之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均無效。㈢確認被告系爭管委會於115年8月25日召開之115年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含修改規約、重選管理委員）均無效。㈣確認被告【27屆主委林淑偉D棟住戶(1票)沒當選/頂替C棟委員席次】與被告系爭管委會間，第27屆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之當選與委任關係不存在。㈤確認被告【27屆安全委員劉蕊貞/頂替L棟委員席次】與被告系爭管委會間，第27屆管理委員及安全委員之當選與委任關係不存在。㈥確認被告系爭管委會於115年3月12日召開之管理委員會會議，所作成之「罷免及停止原告管理委員（環保委員）職務」之決議，自始、當然、絕對無效。㈦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原告50萬元正，及自本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㈧被告等應連帶將惡意變造原告肖像之不實侮辱照片（即原告遭P圖醜化之豬頭照片）自社區內、網路群組、公有公布欄全面移除，並不得再以任何形式進行散布、傳述。㈨被告等應連帶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2486號對原告

之不起訴處分書之澄清道歉啟事（內容如附件一所示），連續張貼公告於本社區大樓一樓大廳公告欄、各棟電梯內部公布欄、以及社區官方LINE公務群組，公示天數不得少於11天」等語。

三、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就聲明第1項至第6項部分，屬於財產權訴訟，且因原告並未陳明其因上開訴訟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數額，而有訴訟標的價額有不能核定之情事，其訴訟標的價額均應核定為165萬元，聲明第7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是聲明第1項至第7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400,000元（計算式：1,650,000元×6＋500,000元=10,4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20元；又聲明第8項、第9項均為非財產權訴訟，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1,020元（計算式：122,020元＋4,500元＋4,500元=131,0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31,02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四、另原告尚有列「二期C棟住戶」為被告，然原告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載明其姓名及住居所地址，雖本院已依聲請函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然該署迄今並未回覆，故原告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一併補正該「二期C棟住戶」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地址，如逾期未補正，本院亦將一併駁回該部分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怡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抗告，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玉真